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25號

原告 陳秉宏

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

複代理人 段誠綱律師

被告 王岑允（原名王羿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萬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初，經由社群軟體臉書與原告結識，兩人見面後曾發生性行為，進而以「老公、老婆」相稱，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以下行為：
 - (一)於105年3月30日以前之當月間，向原告佯稱其欲與原告生小孩，並將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施作人工受孕取卵，需費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05年3月30日自其臺灣銀行帳戶提領現金50萬元，並當場交與被告。
 - (二)於105年5月31日以前之當月間，向原告佯稱其家族事業中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悅公司）有建案可投資，

01 其亦為中悅公司某建案之監督設計興建之人，倘原告投資25
02 0萬元，每月可獲利1萬2,500元，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05
03 年5月31日匯款25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其玉山商業銀行帳戶
04 （帳號：00000000000000）。

05 (三)於105年11月間起，向原告佯稱其因前揭施作人工受孕取卵
06 需施打黃體激素、排卵針及破卵針等需原告支付費用，致原
07 告陷於錯誤，先於105年12月22日匯款10萬元，至被告所指
08 定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復
09 於106年1月3日匯款4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其中華郵政帳戶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 (四)於106年3月23日以前之當月間，向原告佯稱其與其父關係鬧
12 僵、其現在醫院住院，需原告提供資金，致原告陷於錯誤，
13 遂於106年3月23日匯款12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其中華郵政
14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15 (五)於106年6月27日以前之當月間，向原告佯稱其女呂○暄將就
16 讀位在高雄之文藻外語大學，需原告提供資金以利原告與其
17 女呂○暄關係之建立，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06年6月27日
18 匯款80萬元，至被告所指定其女呂○暄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9 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20 (六)於106年10月間，向原告佯稱其與其父關係鬧僵、其為保護
21 原告，經其父之要求而離開臺灣，嗣於107年1月間起，又向
22 原告佯稱其在加拿大積欠醫院醫藥費且欠生活費，需原告提
23 供資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於107年2月8日匯款60萬元，
24 至被告所指定其女呂○暄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
25 0000000000000000）；續於107年4月17日以前之當月間，向甲
26 ○○佯稱其返臺需機票費，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07年4月17
27 日匯款5萬元，至被告所指定其女呂○暄之渣打國際商業銀
28 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

29 (七)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共計615萬元之損害，原告依侵權行
30 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
31 告6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答辯。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5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
06 利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原告所主張之上開行為等事
07 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自字第5號刑事案件電
08 子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
09 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
10 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即應就其向原
11 告所為詐欺行為，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
12 被告賠償615萬元，應屬有據。

13 五、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4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
15 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6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
17 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
18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9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0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
21 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7月
22 24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重附民卷第10
23 9頁），是被告應於109年7月25日起負遲延責任。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26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7 額宣告之。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29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冠諭